第三十屆全國大專院校觀光運動休閒盃」競賽規程

壹、活動宗旨

全國大專院校運動休閒盃(簡稱大觀盃)是運動、觀光及休閒相關系所最具有歷史與規模的體育競賽,第30屆大觀盃將由休閒運動管理學系承辦,希望藉由此活動的辦理讓臺灣相關系所的同學有運動交流的平臺、提升運動風氣,也讓本系同學增加辦理運動賽會之實務經驗。

貳、活動內容

- 一、男子籃球、女子籃球
- 二、男子排球、女子排球
- 三、羽球團體賽
- 四、桌球團體賽
- 五、壘球

參、活動目標

- 一、報名隊伍隊數
 - (一) 籃球男 42 隊/女 24 隊
 - (二) 排球男 30 隊/女 30 隊
 - (三) 羽球 24 隊
 - (四) 壘球 12 隊
 - (五) 桌球 24 隊
- 二、參與人數 2,500 人以上
- 三、提供賽事讓喜愛打球的相關科系學生有交流的空間
- 四、增加與周邊商家的合作機會
- 五、提升本系學生實務經驗

肆、辦理單位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新北市府運動局

二、主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

三、承辦單位:國立臺北大學休閒運動管理學系

伍、活動時間

壘球: 2021 年 04 月 17~18 日(星期六、日)

籃球、排球、羽球、桌球: 2021 年 04 月 24~25 日(星期六、日)

陸、活動場地

國立台北大學崇越館、綜合體育館、室外排球場、B1 田徑場

三營運動中心室內綜合球場、壘球場

鶯歌國民運動中心

柒、參加對象

- 一、參賽系所:全國大專校院觀光、運動與休閒相關系所(含研究所)。
- 二、參賽運動員資格:
- (1) 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觀光、運動與休閒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比賽當天報到時需出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2) 身體狀況,可以參加劇烈運動者,始能報名參加。

- (3) 各球類比賽時,每隊限一名體資生、體保生或體優生上場比賽,報名時必須填在報名表 上備註欄註明。
 - 1. 依據大專盃對體保生之定義,不論為專項體保生或者為非專項體保生,只要選手身份為體保生,其選手所參與各項比賽皆以體保生之選手為認定,故比賽時只能派一名專項體保生或非專項體保生上場比賽。
 - 2. 體資生及體優生之認定同上述規則辦理。
 - 3. 曾經入選過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也在此名額限制中。
 - 4. 曾登錄大專體總聯賽公開一級選手皆為體保生。
- (4) 聯隊規則:若貴系之大學部在學學生總人數少於 150 人則可與同校受邀科系以聯隊方式報名參加。且必須在報名表上寫出聯隊之內所有科系,並主動聯絡主辦單位告知聯隊校系以供審核,未盡事宜者以違規論。
- (5) 交換生規則:
 - 1. 交換生資格認定:目前為 109 學年度下學期之在學學生,且為本屆大會邀請科 系之大學部或研究所學生,人數不限。
 - 2. 須於報名表之球員身份註明「交換生」。
 - 3. 請領隊於報到時附上該球員之蓋有註冊章或其證明文件。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 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六)研究生規則:

若研究所學生欲單獨報名本盃賽,參賽資格與大學部學生相同,若為體保生入學,則列為體保生,並於報名表備註欄標明。研究所學生若要合併至大學隊,研究所學生之報名資格以隸屬於相關科系研究所為限,並於報名表中註明。

(七)特殊因素更換球員:

若有特殊因素(不可抗拒之意外造成球員無法出賽,或新轉入學生、轉系生)需要求更換球員, 必須於 2021/04/03 16:00 前提出證明申請,每隊最多可申請更動三次,由主辦單位認可便受 理。2021/04/03 16:00 之後所有參賽人員名單將凍結,無法進行任何更動,敬請見諒。

- 註1 違反以上規定之隊伍經檢舉查證屬實,則取消隊伍之該項競賽成績及名次並扣該系保證金。
- 註2選手可重複報名二項以上之競賽項目,但如賽程遇時間衝突時需自行取捨,大會不負時間衝突之調度責任。
- 註3大會將以現場登錄球員認定比賽資格,個別球員無法出賽以棄權論,不得要求延賽或重排審稅。
- 註 4 報名時,各隊應有足夠之球員,以避免上述狀況發生。
- 註 5 槍手代打懲處若經檢舉、申訴或相關管道發現該隊有未報名選手,或未完成報到手續,卻在場上比賽的選手,則即刻取消該隊的參賽資格,且該場比賽不予紀錄。

捌、報名

- 一、報名期限
- 109 年 11 月 09 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5 日止(至各項目隊伍額滿為止)
- 二、報名方式:線上報名
- 三、官方網站
- 四、報名費

項目	隊數	報名費	保證金
男籃	42	NT.6000	NT.1000
女籃	24	NT.6000	NT.1000
男排	30	NT.5000	NT.1000
女排	30	NT.5000	NT.1000
羽球	24	NT.4500	NT.1000
壘球	12	NT.4500	NT.1000
桌球	24	NT.4000	NT.1000

五、報名簡章(請詳見附件一)

六、競賽規程(各競賽項目請詳見附件二~六)

附件

附件一、報名簡章

第 30 屆全國大專院校觀光運動休閒盃

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24 日(六)、25 日(日)為期 2 天

競賽項目以及比賽場地:

比賽項目	比賽地點	比賽日期	比賽時間
男籃	國立台北大學 崇越館	2021年 04/24、25	08:00-20:00
	三鶯運動中心室內綜合球場		
	鶯歌國民運動中心		
女籃	國立台北大學 崇越館	2021 年 04/24、25	08:00-20:00
	三鶯運動中心室內綜合球場		
	鶯歌國民運動中心		
男排	國立台北大學 綜合體育館	2021年 04/24、25	08:00-21:00
	國立台北大學 室外排球場		
女排	國立台北大學 綜合體育館	2021 年 04/24、25	08:00-21:00
	國立台北大學 室外排球場		
羽球	國立台北大學崇越館	2021年 04/24、25	08:30-17:00
桌球	國立台北大學田徑場 B1	2021年 04/24、25	08:30-17:00
壘球	三鶯壘球場(A 座、B 座)	2021年 04/17、18	08:00-17:00

- 一、 参賽資格:請匯整今年報名相關資料送大會審核
- 二、 報名時間: 即日起至 110 年 01 月 25 日止(以 MAIL 寄發為憑,逾期不受理)。

大觀盃粉絲專頁: 2021 全國大觀盃-峽路相逢 決戰北大

三、 報名方式:

採線上匯款、電子報名(二項資料須齊全,缺一則不受理報名,請注意,謝謝。)

(一)銀行匯款:

- 1. 請於110年01月25日前匯款完畢。 將匯款單掃描至電腦並依照下面範例所示填寫相關內容,MAIL至大會官方信箱請標示 "學校系別匯款確認信"
- 2. 匯款資訊

銀行代碼:006 合作金庫 / 戶名:楊晴雯 / 帳號: 0110872386386

3. 匯款項目包含團體賽每隊報名費、保證金

【匯款確認信範例】:

標題	匯款確認信-XXX 大學 XXX 學系		
內容	學校+系別:XXX		
	負責人(領隊):XXX 行動電話:XXXXXXXXXX		
	匯款人姓名:XXX		
	轉帳日期+時間: XX 年 XX 月 XX 日轉帳金額(報名費+保證金):		
	費用包含的球類項目:		
	(請附上匯款單圖片)		

(二) 選手資料表 線上填寫

為保障各校參賽權益,確認貴系隊選手之參賽資格是否符合本屆大會規定,並備註體保、體資、體優、公開一級生的報名人數,填寫選手資料正確並拍照學生證正反面及提供清晰可辨識之證件照。

填妥各項目報名表於 110 年 01 月 25 日(一)前一併寄到以便查證。若資料不齊全或有誤,大會以退件論,不接受補件。不便之處,敬請見諒。

四、 保險

《本審會對於保險部分之說明:》

- (一)比賽日大會已為本次活動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參賽選手請自行辦理加保個人意外險。
- (二)賽程中如有身體不適,請立即停止任何活動並於陰涼處休息,聯絡大會人員救助或請他 人、選手支援協助,請愛惜自我生命切勿勉強危害身體。
- (三)參加人員需保證身體健康,請慎重考量自我健康狀況,如有心臟病、血管、糖尿病、氣喘等慢性方面病歷者,請勿隱瞒病情並請勿參加,否則後果自行負責。
- (四)本會對於在比賽中發生的傷病只進行必要之應急處理。對於被盜或與比賽無關之事故不 負任何責任,請特別注意。

《公共意外險注意事項:》

- 1. 公共意外責任險只承保因意外所受之傷害做理賠,對於本身疾患引起之病症不在承保範圍內。
- 2. 公共意外責任險是目前台灣競賽活動中主辦單位唯一可投保類別,所有細節依投保公司之保險契約為準,凡參加活動選手必需自行辦理保險。
- 3. 公共意外險之承保範圍為被保險人因在保險期間內發生下列意外事故所致第三人體傷、死亡或第三人財物損害,依法應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保險公司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因主辦單位之活動設施或工作人員之責任疏失導致選手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予以理賠,但如果因選手個人因素而導致的自身受傷、死亡或財物損害,保險公司則不予理賠。此公共意外責任險與個人意外險不同(主辦單位有疏失之責任,且於活動場地及路線中,保險公司才予以理賠),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4. 公共意外險不保事項:

- (1) 個人疾病導致運動傷害。
- (2) 因個人體質或因自身心血管所致之症狀,例如休克、心臟症、糖尿病、熱衰竭、中暑、 高山症、癲癇、脫水、氣喘等。
- (3) 對於因本身疾患所引起之病症將不在保險範圍內,選手如遇與跟第二項所述之疾病之病史,建議選手慎重考慮自身安全,自行加保個人人身意外保險。

運動是保持健康身體的重要元素,請各位正視自己當日三項狀況量力而為,並請於活動前一日做充足的睡眠及當日競賽前 2 個鐘頭吃早餐。

五、 各項比賽報名費用: (單位:元)

團體賽	籃球	男籃	NT. 6000+1000
		女籃	NT. 6000+1000
	排球	男排	NT. 5000+1000
		女排	NT. 5000+1000
	羽球	團體	NT. 4500+1000
	桌球	團體	NT. 4000+1000
	壘球	 團體	NT. 5000+1000

附件二、籃球項目賽事規程

一、 比賽場地:

- (一) 國立臺北大學崇樂館
- (二) 新北市三鶯國民運動中心室內綜合球場
- (三) 新北市鶯歌國民運動中心
- 二、 比賽項目:大專男子組 42 隊、大專女子組 24 隊。 ※若天候不佳等因素導致室外場地無法使用,則男女組皆 於室內場地進行賽事,並採用雨天備案之賽程規劃

三、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組別: 男子組、女子組。
- (二)報名人數:每一組別,每隊可報隊員(含隊長)共 18 人,每場比賽僅可登錄 12 人名單。 (具特殊身份的隊員,可檢錄 2 名,每場比賽 不可兩名同時上場)
- (三) 報名費:每隊酌收新臺幣柒仟元整(含保證金壹仟元整)。
- 四、 比賽規則:採用 FIBA 現行國際籃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 規定。
- (一) 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規定:
- 1. 須至報到處領取選手證、秩序冊、水、檢錄單。
- 2.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全隊需攜學生證
- (學生證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或 在學證明,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一至報到 處換發選手證,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 單之球員。換發選手證時需全隊到場,工作人員 採一對一檢查,不可代領。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 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或證明文件以及上 述三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3. 學生證如遺失須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 證明,需簽立大會切結書後才能參賽(身分證/ 駕 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一 律不接受)。
- 4. 切結書簽完請收好,切結書即是當天該球員的相 關證件,需保留至比賽結束,球隊檢錄時請 一併 提交切結書。
- 5. 請各隊在該隊比賽 30 分鐘以前,至比賽場地之檢 錄台辦理報到手續,請球隊隊長填寫該場登錄 12 人球員名單及號碼於大會檢錄單/比賽記錄表 上,並須出示全體隊員的學生證與在學證明,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6. 每場比賽前登錄名單之雙方隊員,持各自選手證 一字排開,將學生證及選手證置於胸前,經 工作 人員檢錄完成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份確認、並 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期間如有疑義可直 接向檢 錄人員提出申訴。

(二) 出賽規定:

- 1. 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尚未完成檢錄者,扣押一半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比賽開始時間已到尚未完 成檢錄者,視同棄權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 2. 各隊需自備球衣,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 整齊劃一,球衣胸前、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否則不准出賽。請穿著有明顯並且號碼統一球衣,賽程排在前之隊伍為淺色球衣,在後則為深色。若兩隊球衣顏色相近,需猜拳決定一隊著大會號碼衣。
- 3. 比賽時只得由經檢錄球員上場,如發現替代,必須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檢核身份要求。如經查證屬實非法球員,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利,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 4. 具特殊身份的隊員,可檢錄 2 名,每場比賽不可 兩名同時上場。若經查證屬實者,該隊取消該項 目參賽資格,並扣押該項目保證金。(見附錄特殊 身份之處理)
- 5. 比賽中僅有比賽隊長可向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 相關訊息。
- 6.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並扣除全額保證金,外加禁賽兩年。
- 7.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

8.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裁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後續事項將再通知各校領隊。

(三) 比賽規則:

- 1. 競賽方式:預賽皆採分組三角循環,複賽採單淘汰制
- 2. 比賽時間為四節,每節 10 分鐘,有 14 秒/24 秒進
- 攻時間限制,前三節不停錶,第四節最後兩分鐘依規則停錶。
- 3. 裁判可因現場狀況判定是否停錶。
- 4. 進攻時間為 24 秒。
- 5. 上半場可請求 2 次暫停,下半場(不含延長賽)可請求 3 次暫停,第三節至第四節 最後 2 分鐘前暫停皆無使用,第四節最後 2 分鐘,僅只能使用 2 次暫停,請由板凳席球員向記錄台 請求暫停。
- 6. 比賽中皆以裁判的判決為主,若有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 資格及名次判定並沒收保證金
- 7. 比賽中若有蓄意做出傷害其他球員之行為,違反運動家精神,則由裁判是其嚴重性,重者取消 資格及名次且沒收保證金。
- 8. 其餘未列之規則皆依 FIBA 現行最新國際籃球規則實施。
- 10. 主辦單位保有修改、變更或暫停本活動之權利,如有未盡事宜,悉依主辦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並隨時公告。
- 11.(1) 延長賽:正規比賽終了雙方平手時,應進入一次2分鐘延長賽且擁有兩隊各擁有一次暫停機會,若二度延長由雙方各派出五名球員罰球定勝負(客隊先罰球)。
- (2) 預賽晉級方法: 男子組 14 組, 女子組 8 組各組取第一依戰績決定是否晉級。
- (3) 戰績相同判別:同組戰績相同,則比較得失分
- 若得失分仍相同則以雙方之間的對戰勝負判斷。
- (4)複賽採單淘汰制,男生14隊,女生8隊,抽籤後編入賽程,取前三名

(四) 罰則:

- 1. 参賽選手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並扣全額保證金。(見附錄特殊身份與身份不符之處理)
- 2. 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沒收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且視情節重大者,扣除全額保證金,給予禁賽處分,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五) 注意事項:

- 1. 本賽事賽程因應當日各場比賽時間情況做調整,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檢錄處及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
- 2. 已確定遭淘汰無法晉級次輪之隊伍,請於該場賽後帶至大會服務處領取保證金。
- ※附錄-特殊身份與身份不符之處理
- 特殊身份之判定(籃球體保生、體資體優生之認定):
- 1. 專項體育專長入學或加分項目入學之球員。(含保送以及獨招)
- 2. 登錄大專聯賽公開一級之球員。
- 3. 經入選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隊(培訓隊)之球員。
- 4. 研究生在大學是以專項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5.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人學之球員。
- 6. 現為或曾為超級籃球聯賽之球員。
- 7. 現為或曾為 NBL、ABL 之選手。
- ***檢舉代打球員與不符規定球員之處理***
- 1. 申訴時間為該場比賽開始至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都可 申訴,請於各項目檢錄處提交申訴單,如比賽中檢舉提 交資料後將會受理,為不影響比賽時間延後,將於該場 比賽後處理。

- 2. 請各隊伍看完大會提供的各隊球員名單,如懷疑該隊該員身份不符合大會規定,請被申訴隊伍 於當天發生此情況後,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給大會參考,例如:
- 1.(1)入學資格。
- 2.(2)入學榜單。
- 3.(3)公開組參賽球員名單加照片。
- 4. (4) 若被申訴無法提供上述佐證資料,則申訴將視為成 立,立即進行懲處。
- 3. 當天檢舉時申訴隊伍需填寫申訴單,請於白紙上完整填寫:
- 1.(1) 比賽場地:
- 2.(2) 比賽日期:
- 3.(3) 賽事編號:
- 4.(4) 違規原因:XX 隊對 XX 隊的背號幾號球員,身份違反 大會相關規定。
- 5.(5) 若有相關視聽證據可一併提交至檢錄處,加速申訴流程。
- 4. 自備 500 元申訴保證金,一併將申訴單及保證金交至大
- 會檢錄處做審查,大會裁決完畢後將於完整賽事結束後 退回保證金,若經審查後發現申訴錯誤 則沒收 500 元申 訴保證金。
- 5. 大會為裁決裁判身份,需由球隊提供相關資料,當下裁 決是否符合參賽資格規定,若申訴屬實,則被申訴之球 隊直接宣布棄權,於該組循環賽中淘汰,不得異議。
- 6. 第三方球隊無法對其他場次進行申訴,惟該場比賽雙方 隊伍可提出申訴。
- 五、 比賽用球: 李寧 6、7 號用球

六、獎勵辦法:

本次賽會取前三名,相關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名: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盃乙座。

主辦單位有權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改上述所有規則,參 賽隊伍不得異議。

附件三、排球項目賽事規程

一、比賽場地:

- 1. 國立臺北大學 綜合體育館
- 2. 國立臺北大學 室外排球場
- 雨備:
- 1. 國立臺北大學 綜合體育館
- 二、比賽項目:大專男子組 30 隊、大專女子組 30 隊。
- ※若天候不佳等因素導致室外場地無法使用,則男女組皆於綜合體育館內進行賽事,並採用兩天 備案之賽程規劃(詳情見下方天候因素之特殊規則)

三、報名辦法:

- 1. 報名組別: 男子組、女子組。
- 2. 報名人數:每一組別中,每校系最多派出一隊,每隊可報隊員(含隊
- 長)共20人,每場比賽僅可登錄12人名單(含自由球員2人)。
- 3. 報名費:每隊酌收新臺幣陸千元整(含保證金壹仟元整)。
- 四、比賽規則:採用依據中華民國排球協會審訂之 2017-2020 年最新排球

(Conti V700-5)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 1. 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規定:
- (1)須至報到處領取選手證、秩序冊、水
- (2)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全隊需攜學生證(學生證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一至報到處換發選手證,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球員名單之球員。 換發選手證時需全隊到場,工作人員採一對一檢查,不可代領。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或證明文件以及上述三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3)學生證如遺失須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需簽立大會切結書
- 後才能參賽(身分證/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一律不接受)。
- (4)切結書簽完請收好,切結書即是當天該球員的相關證件,需保留至比賽
- 結束,球隊檢錄時請一併提交切結書。
- (5)請各隊在該隊比賽 30 分鐘以前,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報到手續,
- 請球隊隊長填寫該場登錄 12 人球員名單及號碼於大會檢錄單/ 比賽記錄表上,並須出示全體隊員的學生證與在學證明,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6)每場比賽前登錄名單之雙方隊員,持各自選手證一字排開,將學生證及
- 選手證置於胸前,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份確認、並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期間如有疑義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申訴。
- 2. 出賽規定:
- (1)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尚未完成檢錄者,扣押一半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
- 格。比賽開始時間已到尚未完成檢錄者,視同棄權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 (2)各隊需自備球衣,球隊比賽服裝之式樣、顏色應整齊劃一,球衣胸前、
- 背後均應有明顯號碼,自由球員球衣需明顯不同於其他隊員。否則不准出賽。賽前未備妥球衣之 隊伍,視同放棄,並扣除全額保證金。
- (3)比賽時只得由經檢錄球員上場,如發現替代,必須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
- 出檢核身份要求。如經查證屬實非法球員,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利,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 (4)具排球體保生及體資優生的特殊球員一隊限報名及檢錄兩位,僅有一位體可以在場上,兩位 不得同時上場。
- 。若經查證屬實者,該隊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並扣押該項目保證金。(見附錄特殊身份之處理)
- (5)比賽中僅有比賽隊長可以在死球狀態(期間)向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 (6)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並扣除全額保證金,外加禁賽兩年。
- (7)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
- (8)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裁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後續事項將再通知各校領隊。
- 3. 比賽規則:
- (1)預賽皆採分組循環,複賽採單淘汰制。
- (2)每場採三局兩勝制,第一、二局皆 25 分,第三局 15 分。(兩隊同 24 分或 14 分時,需贏對方兩分以上,方可取得勝利)。
- (3)第一局與第三局決勝局場地及發球權甫主審擲邊幣決定。第一局結束後球隊應交換場地。
- (4)第三局決勝局,某隊先取得 8 分時,應立即交換場地,同時球員位置 應保持原狀。
- (5)請求替補或暫停:
- I. 所有局間休息為 3 分鐘。
- II. 每局比賽有二次暫停及六人次球員替補的權利。所有的暫停時間為 30 秒,須由教練或比賽隊長提出。
- III. 教練或比賽隊長請求替補與暫停,須以明確的手勢通知裁判人員, 替補員需至三公尺前區邊線外等候,裁判示意交換手勢方得入場。
- IV. 如有任何爭議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
- (6)名次判定:循環賽計分法:
- I. 每場勝隊得兩分,負隊得一分,棄權未出賽者取消所有賽程比賽資格, 以積分多寡決定名次。
- II. 如二隊或二隊以上積分相等,則以各隊勝分總數除以負分總數之商數,較大者為勝。
- III.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則以該循環賽程中各隊勝局總數除以負局總數之商數大者為勝。
- IV. 如上項商數仍相等時,則由大會抽籤決定之,裁判長作為第三方公證方。
- V. 自動棄權:任何球隊無論任何情況下自動棄權,與該隊比賽成績不予
- 計算,並取消該隊未審完之審程,將以分數 0:25 局數 0:2 裁定以免計算積分產生爭議。
- VI. 沒收比賽:於比賽過程中經裁判處以沒收該場比賽,該場已賽完之局
- (分)數應予保留並給予該隊應獲勝之局(分)數。該隊未賽完之場數仍可繼續出場比賽。 4. 罰則:
- (1)參賽選手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即取消資格並扣全額保證金。(見附錄特殊身份與身份不符之處理)
- (2)比賽中如有球員發生鬥毆事件,或遇球員、球隊有關人員侮辱大會工 作人員及裁判等事件發生時,大會有權沒收該隊繼續比賽權利及已賽成績不計,且視情節重大 者,扣除全額保證金,給予禁賽處分,並請有關單位議處。
- 5. 注意事項:
- (1)本賽事賽程因應當日各場比賽時間情況做調整,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檢錄處及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
- (2)已確定遭淘汰無法晉級次輪之隊伍,請於該場賽後帶至大會服務處領取保證金。
- ※附錄-特殊身份與身份不符之處理
- (一) 特殊身份之判定:

- 1. 體育專長入學或加分項目入學之球員(含保送以及獨招,不分專項)。
- 2. 曾經入選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隊(培訓隊)之球員。
- 3. 研究生在大學是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4. 轉學生於首次入學以體育專長入學之球員。
- 5. 現為或曾為企業聯賽之選手。
- ***檢舉代打球員與不符規定球員之處理***
- 1. 申訴時間為該場比賽開始至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都可申訴,請於各項
- 目檢錄處提交申訴單,如比賽中檢舉提交資料後將會受理,為不影響比賽時間延後,將於該場比 賽後處理。
- 2. 請各隊伍看完大會提供的各隊球員名單,如懷疑該隊該員身份不符合大

會規定,請被申訴隊伍於當天發生此情況後,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給大會參考,例如:

- (1)入學資格。
- (2)入學榜單。
- (3)社會甲組參賽球員名單加照片。
- (4)若被申訴無法提供上述佐證資料,則申訴將視為成立,立即進行懲處。
- 3. 當天檢舉時申訴隊伍需填寫申訴單,請於白紙上完整填寫:
- (1)比賽場地:
- (2)比賽日期:
- (3) 賽事編號:
- (4) 違規原因: XX 隊對 XX 隊的背號幾號球員,身份違反大會相關規定。
- (5)若有相關視聽證據可一併提交至檢錄處,加速申訴流程。
- 4. 自備 500 元申訴保證金,一併將申訴單及保證金交至大會檢錄處做審
- 查,大會裁決完畢後將於完整賽事結束後退回保證金,若經審查後發現申訴錯誤則沒收 500 元申訴保證金。
- 5. 大會為裁決裁判身份,需由球隊提供相關資料,當下裁決是否符合參賽
- 資格規定,若申訴屬實,則被申訴之球隊直接宣布棄權,於該組循環賽中淘汰,不得異議。
- 6. 第三方球隊無法對其他場次進行申訴,惟該場比賽雙方隊伍可提出申 訴。

五、比賽用球: Conti V700-5 比賽球。

六、獎勵辦法:本次賽會取前四名,相關獎勵辦法如下:

- (1)第一名:獎盃乙座。
- (2)第二名:獎盃乙座。
- (3)第三名: 獎盃乙座。

七、天候因素之特殊規則:

1. 採用雨天備案之判定:

大會將分二種階段判定當日比賽是否需要採用雨天備案之賽程,並於粉 絲專頁發布相關消息, 並不另行通知各球隊,請密切注意大會官方粉絲 專頁。

- (1)第一階段— 比賽前一天晚上 22:00,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兩機率超過
- 85%,則宣布 進入雨天備案賽程。
- (2)第二階段— 比賽當天早上 06:30,進行第二階段宣布是否進入雨天備案賽程。
- 2. 雨備比賽規則:
- (1)比賽預賽採分組循環,規則改採一局 30 分制,先得 30 分之隊伍獲勝; 複決賽採單淘汰制,規則恢復三局兩勝制。
- (2)預賽某方先得 16 分時須立即換場,且場上輪轉位置須保持相同,其餘 相關規則皆同。
- 3. 重要預知:

- (1)若宣布進入雨天備案之賽程,期間內天候狀況恢復晴朗,則依舊進行 雨天備案賽程。
- (2)若進行正常賽程期間天候狀況逐漸不佳,大會有權對賽程進行調整, 各隊不得異議。
- (3)若進行正常賽程期間天候狀況逐漸不佳,男女組皆移駕至國立臺北大學 綜合體育館進行後續賽事。
- (4)以上資訊將公布於本屆大觀盃臉書粉絲專頁,並不另行通知,請各隊 密切注意。
- (5)大會保有最終修改規則之權力。

主辦單位有權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改上述所有規則,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附件四、桌球項目審事規程

一、比賽地點:國立臺北大學田徑場 B1 二、比賽日期: 2020 年 04 月 24~25 日

三、比賽項目:混合團體賽

四、報名辦法:

1. 報名隊數:最少需有8隊,至多24隊

2. 參加資格:教育部認可之全國大專校院觀光、運動與休閒相關系所(含研究所)。凡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已註冊之各校觀光、運動與休閒相關科系之學生(含研究生)均可代表該系所報名參加。比賽當天報到時需出示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證明,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3.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隊員(含隊長)共12人,每隊體資/體保報名以兩人為限。

五、比賽規則:採用 ITTF 現行國際桌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六、比賽用球: Stiga optimum 40+ 3-Star Polyball

七、比賽用桌:Nittaku

八、比賽制度:

- 1. 預賽採分組循環積分賽制,複賽則採單淘汰賽進行。
- 2. 預賽採五點皆須賽完,但比分記為勝隊取得第三獲勝點時之比數;複賽則採五點三勝制,以先 勝三點為獲勝方。
- 3. 預賽及複賽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共五點,男生不可兼點,女生可兼點,每場限乙次。各點皆為五局三勝制,每局採 11 分制。
- 4. 特殊規定:單場比賽每隊至多限一名體資/體保生上場。
- 5. 暫停: 暫停次數為每一賽點一次,每次一分鐘,暫停時間選手需將球拍置於桌面。請求暫停只有在球未處於比賽狀態時作出,應用雙手做出 "T" 形表示。當提出暫停的一方運動員準備繼續比賽或1分鐘暫停時間終了時,當立即恢復比賽。
- 6. 換球:如比賽中球損壞應換球時,必須就比賽用球中隨機取用。
- 7. 預賽積分算法:勝者得積分兩分,敗場得積分一分,棄權零分,積分多者獲勝。若積分數相同 則依以下順序處理:
- (一) (勝點和)/(負點和) 商者大晉級
- (二) (總勝局數) / (總負局數) 商者大晉級
- (三) (總得分) / (總失分) 商者大晉級
- (四) 若再相同則由裁判長抽籤決定晉級隊伍

九、其他競賽規定:

- 1. 各隊在繳交出賽名單後,不得因任何理由要求更換選手名單。
- 2. 比賽中如對對手選手身份有異議,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之申請。
- 3.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如因未出賽而被判棄權時,取消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
- 4. 選手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如連場則給予五分鐘休息。
- 5. 比賽期間若因某隊運動員受傷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而致使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該場比賽資格。
- 6. 球員出場比賽,必須攜帶學生證,以備查驗。如有冒名頂替參賽者,經查證屬實,則判該校該項目所有比賽棄賽,比賽成績不予計算,另予他隊晉級資格。
- 7. 參賽球員不得穿著白色上衣。

十、獎勵辦法:

本次賽會取前三名,相關獎勵辦法如下:

第一名:獎盃乙座 第二名:獎盃乙座 第三名:獎盃乙座 十一、申訴辦法:

- 1. 比賽進行中發生之爭議如規則上有明文規定,以裁判員判決為終決。
- 2. 球員資格之抗議必須在該場比賽結束前提出,否則不予受理。
- 3. 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 30 分鐘內,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向大會審判委員會提出,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5000 元,由審判委員會裁決,若申訴成立時,退回保證金,否則充為大會比賽經費,其申訴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

十二、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後實施之。

主辦單位有權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改上述所有規則,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附件五、羽球項目審事規程

- 一、比賽場地:國立臺北大學綜合體育館。(地址:235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 二、比賽項目:採4男4女、8人5點之團體賽。

三、報名辦法:

- (一)報名人數:每校系最多派出一隊,每隊可報隊員(含隊長)共15人,每場比賽登錄名單僅可8人。
- (二)報名費用:每隊酌收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整(含保證金壹仟元整)。
- 四、比賽規則: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審訂之 2017-2021 年最新羽球規則和本比賽特殊規定。 (一)隊伍統一報到 / 檢錄規定:
- 1. 各隊到達比賽場地後,請派員先至報到處進行報到手續,並領取秩序冊、礦泉水以及檢錄單。
- 2. 各隊亦請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須攜全隊學生證(學生證須蓋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冊章)或在學證明,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等其一證件,至報到處換發選手證,且報到之球員須為秩序冊球員名單之球員。換發選手證時須全隊到場,工作人員採一對一檢查,不可代領。
- 3. 若學生證未蓋章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時,須攜帶在學證明以及身分證 / 駕照 / 居留證等三 證擇一以茲證明身分,主辦單位才可依此接受登錄。
- 4. 若遺失學生證,不僅須提出在學證明以及身分證 / 駕照 / 居留證(三項擇一),並須簽立 大會切結書後才能參賽(身分證 / 駕照 / 居留證必須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一 律不予接受)。
- 5. 切結書簽寫完畢後請妥善保管(切結書即是當天該球員的證件文件),須保留至比賽結束。 再則,球隊檢錄時請一併提交切結書。
- 6. 每場比賽前登錄名單之雙方隊員,持各自選手證一字排開,將學生證及選手證置於胸前,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與對方球員進行身份確認,並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期間如有疑義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疑慮與申訴。

(二)出審規定:

- 1. 比賽開始時間已到尚未完成檢錄者,視同棄點。
- 2. 比賽時只可由經過檢錄之球員上場,如發現替代,必須於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檢核身份之要求。一旦經查證實屬非法球員,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利,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 3. 曾參加大專羽球聯賽公開一級之隊員,或具羽球體保生及體資優生之特殊球員,可報名2名 球員,但每場比賽只能檢錄一名球員。若「違規」經查證屬實者,取消該隊該項之參賽資格,並 扣押該項比賽保證金。(請參閱附錄—特殊身份之處理)
- 4. 比賽進行中,僅有比賽隊長可向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 5.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 並扣除全額保證金,外加禁賽兩年。
- 6.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
- 7.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持續進行與否由大會籌備委員及裁判裁定之,後續決議事項將另行通知各校領隊。

(三)比賽規則:

- 1. 團體賽採取五點三勝制(出賽順序依序為男單、女單、男雙、女雙、混雙),球員一律不得 兼點。但女生可打男點,男生不可打女點,各點不得輪空。
- 2. 若出賽學校選手不足時,應於排點前向大會申明,並告知對方隊伍,且只可將選手排在前面 各點,中間不得有空點,後續未排之各點均判為對方之勝點(若未告知時,該場比賽之對方有權 重新排點。選手不足之一方,無權重新排點)。
- 3. 比賽進行間,若因某隊選手受傷而人數不足,空點只可排於最後順位,空點過半即喪失該場 參賽資格。

- 4. 比賽規則為落地得分制,每點採一局 31 分計算,16 分交換場地,先得 31 分者為勝。
- 5. 預、決賽每場為五點三勝制,先取得三點為勝隊。
- 6. 預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但未達60分鐘,其餘未賽各點可繼續比賽。
- 7. 決賽每場比賽已分出勝負之球隊,由裁判判定獲勝後,其餘各點可繼續比賽。
- 8. 凡中途棄權退出後續賽事者,其已賽之成績均不予計算,亦不排序名次。

(四)相關罰則:

- 1. 參賽選手倘有資格不符而出場比賽,經查證屬實者,不僅即刻取消資格,並扣除全額保證金。(見附錄—特殊身份與身份不符之處理)
- 2. 比賽進行中,各隊球員或所屬相關人員,如發生侮辱大會裁判、大會工作人員或衍生球員鬥 毆等事件時,大會有權沒收該隊繼續比賽之權利以及不予計算已完賽之競賽成績。若情節重大 者,除扣除全額保證金及施以禁賽處分外,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

(五)注意事項:

- 1. 本次賽程將因應當日各場比賽時間情況進行調整,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檢錄處之公告及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
- 2. 已確定遭淘汰、無法晉級次輪之隊伍,請於該場賽後至大會服務處領取保證金。
- 3. 比賽開始後,雙方隊伍須按所填寫之出賽名單(檢錄表)出賽;除發生不可抗力之意外情況,否則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出賽順序。如未依照出賽名單出賽,取消該隊參賽資格。
- 4. 出賽順序未經對方同意,不得任意更換。若發生突發狀況,可在出賽雙方同意下,於開始前十分鐘,向檢錄處變更出賽順序並通知裁判。
- 5. 比賽進行且球未落地時,周圍及場外觀眾不得提醒選手球出界與否。若發生此項情況,經該場裁判判定後,該分不算並重行發球。
- 6. 若遇賽程延誤,大會有權取消比賽期間之休息時間。
- 7. 除規定之休息時間,未經裁判允許,選手在比賽中不得離開球場。
- 8. 比賽唯有未在進行時,選手才可於比賽中接受指導。
- 9. 為保持場地整潔,請勿將食物或含糖飲料帶入場地(運動飲料與水不在此限)。
- 10. 進入羽球比賽場地,請穿著球鞋,勿穿會損壞場地之鞋子(如:高跟鞋),若有發現或發生損害之情況,則依價賠償。

五、比賽用球:Bonny 鵝毛1號。

六、獎勵辦法:本次賽會酌取前三名,相關獎勵辦法如下:

- (一)第一名:獎盃冠軍乙座。
- (二)第二名:獎盃亞軍乙座。
- (三)第三名:獎盃季軍乙座。

七、最終解釋權:對於規則未盡說明事項由大會保留最終解釋權。

※附錄--特殊身份與身份不符之處理:

* 專長 / 特殊身份之判定:

- 1. 體育專長入學或加分項目入學之球員(含保送以及獨招一不分專項)。
- 2. 大專聯賽公開一級之球員。
- 3. 曾入選亞青國家隊(培訓隊)、國家隊(培訓隊)之球員。
- 4. 現為或曾為企業聯賽之選手。
- 5. 研究生:大學入學以體育專長或加分入學之球員。
- 6. 轉學生:大學入學以體育專長或加分入學之球員。
 - * 檢舉代打球員與不符規定球員之處理:
- 1. 申訴時間為該場比賽開始至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都可進行申訴。
- 2. 欲提出申訴隊伍,請於各項目檢錄處提交申訴單。如比賽中檢舉並提交資料後,大會將馬上 予以受理,但為不影響比賽進行與時間延宕,大會將於該場比賽後進行處理。
- 3. 若各隊審閱大會所提供之各隊球員名單後,懷疑某隊該員身份不符合大會規定時,敬請被申

訴隊伍於當天此項情況後,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給大會參考。例如:

- (1)入學資格。
- (2)入學榜單。
- (3) 社會甲組及公開組(甲一) 參賽球員名單與照片。

若被申訴無法提供上述佐證資料,則申訴將視為成立,立即進行懲處。

- 4. 當天檢舉時,申訴隊伍須填寫申訴單,並請於白紙上完整填寫:
 - (1) 比賽場地。
 - (2) 比賽日期。
 - (3) 賽事編號。
 - (4) 違規原因:XX 隊對 XX 隊的 X 單(雙),身份違反大會相關規定。
 - (5) 若有相關視聽證據可一併提交至檢錄處,加速申訴流程。
- 5. 申訴隊伍請自備 500 元申訴保證金,將申訴單及保證金一併交至大會檢錄處進行審查。若經大會審審議裁決後,發現申訴情況屬實,大會將於完整賽事結束後退回保證金;但若經審議裁決後,發現申訴情況錯誤,則沒收 500 元申訴保證金。
- 6. 主辦單位雖具審議之身份以及仲裁之效力,但須由球隊提供相關備審資料,方可當下裁決是 否符合參賽資格規定。若申訴屬實,被申訴球隊將直接被宣判棄權,並於該組循環賽中予以淘 汰,不得異議。
- 7. 第三方球隊無法對其他場次進行申訴,惟該場比賽雙方隊伍可提出申訴。

附件六、壘球項目賽事規程

一、 比賽場地:

- (一) 三鶯壘球場(A座)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鶯路 29 巷 237 號)
- (二) 三鶯壘球場(B座) (地址:新北市三峽區三鶯路 29 巷 237 號)
- 二、 比賽項目: 大專組 12 隊

三、 報名辦法:

- (一) 報名組別:以各校之系或研究所為單位。
- (二) 報名人數:每隊可報名隊員(含隊長)共 30 人,賽前檢錄最多 20 人。
- (三)報名費:每隊酌收新臺幣伍仟伍佰元整(含保證金壹仟元整)。

四、 比賽規則:

採用中華民國慢壘協會 2016/2018 慢速壘球競賽規則與大會相關規定,本賽事好球帶採 1.82 公尺以上不限高,落地擊中本壘板或好球板即為好球,好球板功能同本壘板。

(一)統一隊伍報到、檢錄規定:

- 1. 須至報到處領取選手證、秩序冊、水、檢錄單。
- 2. 請各隊於當天首場比賽前 40 分鐘全隊需攜學生證(學生證需蓋有 109 學年度第二學期之註 冊章)或在學證明,以及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其一至報到處換發選手證,且報到之球員需為秩序冊 球員名單之球員。換發選手證時需全隊到場,工作人員採一對一檢查,不可代領。若學生證未蓋或本身無法蓋註冊章需攜帶在學證明或證明文件以及上述三證件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
- 3. 學生證如遺失須提出身分證/駕照/居留證+在學證明,需簽立大會切結書後才能參賽(身分證/ 駕照/居留證三者擇一主辦單位才接受登錄,其餘一律不接受)。
- 4. 切結書簽完請收好,切結書即是當天該球員的相關證件,需保留至比賽結束,球隊檢錄時請一併提交切結書。
- 5. 請各隊在該隊比賽 30 分鐘以前,至比賽場地之檢錄台辦理報到手續,請球隊隊長填寫該場登錄 20 人球員名單及號碼於大會檢錄單/比賽記錄表上,並須出示全體隊員的學生證與在學證明,經查證件不齊者,視同資格不符。
- 6. 每場比賽前登錄名單之雙方隊員, 持各自選手證一字排開, 將學生證及選手證置於胸前, 經工作人員檢錄完成後, 與對方球員進行身份確認、並由雙方隊長簽名同意, 期間如有疑義可直接向檢錄人員提出申訴。

(二)出賽規定:

- 1. 比賽開始前 5 分鐘尚未完成檢錄者, 扣押一半保證金但保留參賽資格。比賽開始時間已到尚未完成檢錄者, 視同棄權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 2. 本次球賽不採用九人開賽制,球隊不足九人而無法比賽時,將被判定「棄權比賽」,但若比賽時全隊無人到場且未有正當理由者,該球隊將被判定「奪權比賽」,比賽中皆以裁判之判決為主,若不遵守裁判之判決或侮辱裁判之行為者,得取消該隊之比賽資格幾名判定且沒收保證金。
- 3. 比賽中判為「自動棄權」之球隊,強制沒收後面所有賽程,被判「奪權」比賽之球隊則不影響該隊面賽程,該廠並以七比零計分,並沒收保證金。
- 4. 出場球員上衣, 款式顏色一致, 帽子則顏色一致即可, 上衣須有隊名及背號(不得用手寫及浮貼), 並穿著球襪、皮帶, 始可出場比賽, 經理、教練及跑壘指導員亦穿著同款式之球衣及需要背號, 方得上場執行職務。
- 5. 比賽時只得由經檢錄球員上場,如發現替代,必須比賽結束前向裁判提出檢核身份要求。如經查證屬實非法球員,則沒收該隊所有比賽權利,並扣押全額保證金。
- 6. 球員跨隊比賽被查獲時,以第一上場比賽(以大會紀錄)為所有權,另所跨之隊伍以冒名頂替,判為「褫奪比賽」。
- 7. 比賽球隊應自行準備安全頭盔,擊球員未戴安全頭盔進入擊球區準備擊球,投手投出球後,擊球員被判出局,亦或擊球員或跑壘員,跑壘中故意甩掉頭盔時,也將判其出局。
- 8. 攻守名單應注意事項:

- (1) 填寫清楚應填寫之所有項目, 教練需註明球衣號碼。
- (2) 預備球員欄應詳細填寫, 否則若遇「保留比賽」, 而權利喪失則自行負責。
- (3) 預備球員欄中未填寫之球員及只寫姓名未填號碼者,於比賽中不得上場(或)替補其他球員。
- (4) 報名時,未列於報名表中之球員欄者,比賽中不得上場比賽,若是教練或經理兼球員,則姓名除 列於教練欄外,於球員欄中應填寫其姓名及背號,否則不得上場比賽。
- 9. 具體保生及體資優生的特殊球員,可報名及檢錄 2 名,每場比賽不可兩名同時上場。若經查證屬實者,該隊取消該項目參賽資格,並扣押該項目保證金。(見附錄特殊身份之處理)
- 10. 比賽中僅有比賽隊長或教練可向裁判及紀錄台詢問比賽相關訊息。
- 11. 比賽期間嚴禁任何故意或粗暴之犯規動作,情況嚴重者裁判有權將球員或教練驅逐出場,並扣除全額保證金,外加禁賽兩年。
- 12. 選手使用之釘鞋不得為鐵釘,若查獲則該手不得上場;打擊頭盔則頃使用雙耳樣式,若使用單耳則同樣不得上場。
- 13. 女性選手無特殊規則, 比照男性選手。
- 14. 為使賽程順利進行,場地安排由大會視情況調度。
- 15. 各場比賽進行時,如遇天然災害,比賽與否由大會裁判委員及裁判裁定,後續事項將再通知各校領隊。

(三)比賽規則:

- 1. 每場比賽採七局制。
- 2. 預賽之時間限制為每場五十分鐘, 複決賽之時間限制為每場六十分鐘, 若時間到則該局為最後一局(若上半局打完, 下半局後攻球隊分數較高, 或三出局前分數超過對方, 則判勝利且比賽結束); 好壞球數則由一好一壞球開始計算, 兩好球後擊出界外球則為出局。
- 3. 若賽滿四局雙方相差十分或五局七分以上時,則比賽提前結束。
- 4. 預賽採小組循環, 複、決賽賽制採單敗淘汰制, 包含冠亞、季殿軍賽。
- 5. 預賽比賽雙方在賽完正規時間或局數時, 得分相等不延長比賽, 以和局判定, 成績並列。
- (1) 複決賽之延長賽(即打滿 60 分鐘後或打滿 7局)採突破僵局制,延長賽的每一個半局的第一打席開始之前,該隊上局最後三位完成打席的擊球員可以依序直接站上一、二、三壘,兩人出局開始比賽。(例:某隊第七局的最後一位擊球員為第五棒,則第八局開始為兩人出局,第六棒的打擊,第三棒在三壘,第四棒在二壘,第五棒在一壘)。
- (2) 計分方法即勝負名次判定。
- 6. 勝一場得二分, 敗一場得零分, 和局各得一分, 總積分多者為先。
- 7. 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球隊不列入名次,其已賽之相關各隊成績不予計算, 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 8.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時,視其勝負,勝者為先。
- 9. 如遇兩隊以上積分相同時:
- (1) 相關隊失分少者為先。
- (2) 總失分少者為先。
- (3) 相關隊得分多者為先。
- (4) 總得分多者為先。
- (5) 以上均相同時, 以抽籤決定之。

(四)罰則:

- 1. 球隊違規:
- (1) 應遵守本次賽事之比賽公約, 若違反規定, 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 (2) 球隊報名後,除因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等因素外,不得棄權。
- (3) 球隊如有不符合報名資格或比賽相關規定之教練、球員出賽時,經發現或檢舉屬實者,則取消該球隊所獲之成績(名次)。
- (4)被判定棄權之球隊,取消其未賽之賽程,且在循環賽中已賽之結果不予計算,相關球隊得失分

亦一併不予計算。

- (5) 若違反(1)、(2)規定時,除各該懲處外,保證金不予退回。
- 2. 球員違規:
- (1) 應遵守本次之比賽公約, 若違反規定, 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 (2) 不得互毆、毆打、干擾比賽、辱罵裁判或賽會工作人員,若違反,視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處禁賽。
- (3) 若違反(1)、(2)規定時,除取消成績(名次),不予核發參賽、成績證明。
- (4) 不得服用運動禁藥或其他違禁品。參加運動競賽時, 不得拒絕主辦單位辦理之運動禁藥檢測, 違者禁止參加。
- 3. 領隊、總教練、教練違規:
- (1) 應遵守本次賽事之比賽公約, 若違反規定, 依公約規範處分之。
- (2) 指導唆使隊員比賽, 違反運動禁藥管制辦法及作業相關規定者。
- (3) 毆打、侮辱裁判時,取消個人參賽資格,並視情節輕重,處禁賽。
- (4) 指導隊員時發生不當管教行為時,視情節輕重,處禁賽。故意干擾比賽,屬累犯或情節嚴重者,並取消該校球隊繼續參賽資格。
- (5) 若違反(1)至(4)規定時,除依規定處分外,並由主辦單位函請相關單位依相關規定處分之。 (五)注意事項:
- 1. 本賽事賽程因應當日各場比賽時間情況做調整,請各隊隨時注意大會檢錄處及臉書粉絲專頁之貼文。
- 2. 已確定遭淘汰無法晉級次輪之隊伍,請於該場賽後帶至大會服務處領取保證金。

※附錄-特殊身份與身份不符之處理

特殊身份之判定:有以下資格者之隊伍任何場次比賽場上僅能有一位選手出賽。

- (1) 曾參加大專校院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審、甄試(體保、體資、體優)、體育獨招、 轉學考體 育加分等,依據「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之入學管道並經榜示或遞 補錄取者定義為專項體保生。
- (2) 大專棒球聯賽公開一級和大專壘球公開組之球員。
- (3) 棒球體保生視同壘球體保。

符合下列資格者謝絕參賽:

- 1. 曾經入選國家代表隊之選手。(依據體委會及各單項協會公告名單為主)。
- 2. 現任社會甲組球員或職業球員。

檢舉代打球員與不符規定球員之處理

- 1. 申訴時間為該場比賽開始至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都可申訴,請於各項目檢錄處提交申訴單,如比賽中檢舉提交資料後將會受理,為不影響比賽時間延後,將於該場比賽後處理。
- 2. 請各隊伍看完大會提供的各隊球員名單,如懷疑該隊該員身份不符合大會規定,請被申訴隊伍於當天發生此情況後,提供相關證明資料提供給大會參考,例如:
- (1) 入學資格。
- (2) 入學榜單。
- (3) 社會甲組參賽球員名單加照片。
- (4) 若被申訴無法提供上述佐證資料,則申訴將視為成立,立即進行懲處。
- 3. 當天檢舉時申訴隊伍需填寫申訴單,請於白紙上

完整填寫:

- (1) 比賽場地:
- (2) 比賽日期:
- (3) 賽事編號:

- (4) 違規原因:XX 隊對 XX 隊的背號幾號球員,身份違反大會相關規定。
- (5) 若有相關視聽證據可一併提交至檢錄處, 加速申訴流程。
- 4. 自備 500 元申訴保證金,一併將申訴單及保證金交至大會檢錄處做審查,大會裁決完畢後將於完整賽事結束後退回保證金,若經審查後發現申訴錯誤則沒收 500 元申訴保證金。
- 5. 大會為裁決裁判身份,需由球隊提供相關資料,當下裁決是否符合參賽資格規定,若申訴屬實, 則被申訴之球隊直接宣布棄權,於該組循環賽中淘汰,不得異議。
- 6. 第三方球隊無法對其他場次進行申訴,惟該場比賽雙方隊伍可提出申訴。

五、 比賽用球:中華民國壘球協會認證用球

六、 比賽球棒:

本競賽需採用符合 ASA 認證之球棒,並於領隊會議提出使用之球棒,賽前連同攻守名單再次提交大會檢查;嚴禁使用禁棒,若違反規則者取消比賽資格並沒收保證金。

七、 獎勵辦法:

本次賽會取前三名,相關獎勵辦法如下:

- (一)團體獎-冠、亞、季、獎盃乙座。
- (二)個人獎-設打擊獎一名、全壘打、投手、美技、MVP、獎狀乙張。
- (三)打擊獎:以每場 2.7 打席×總場次(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打擊率相同時, 以:
- (1) 安打數較多者。
- (2) 壘打數多者依序決定之。
- (3) 打擊獎自複審開始計算。
- (四)全壘打獎:全壘打數量相同,以打席數較少決定(預賽開始計算)。

八、 天候因素之特殊規則:

(一)採用雨天備案之判定:

大會將分兩種階段判定當日比賽是否需要採用兩天備案之賽程,並於粉絲專頁發布相關消息,並不另行通知各球隊,請密切注意大會官方粉絲專頁。

1. 第一階段-

比賽前一天晚上 22:00, 若中央氣象局預估降雨機率超過 85%, 則宣布進入雨天備案賽程。

2. 第二階段-

比賽當天早上 06:30, 進行第二階段宣布是否進入雨天備案賽程。

(二)雨備比賽規則:

- 1. 本屆比賽風雨無阻,除非雨勢過大、場地積水太嚴重,才會停止比賽。
- 2. 若第一天比賽順利進行,第二天比賽「完全」無法進行,則採取預賽成績來產生最後的冠亞季三名次,比較方式順序為:預賽總失分較小者→大會擲銅板決定。
- 3. 若第一天無法進行比賽, 第二天可以進行比賽, 則先進行預賽, 預賽結束之後, 分組第一名直接晉級四強複賽, 四強交戰對手先場抽籤決定。
- 4. 若比賽當周遇到任何不可力抗之天災(地震、颱風)導致比賽完全無法進行,則取消本次盃賽,扣除比賽已經花費之費用後,剩餘費用將退還給各隊。

(三)重要須知:

- 1. 若進行正常賽程期間天候狀況逐漸不佳,大會有權對賽程進行調整,各隊不得異議。
- 2. 以上資訊將公布於本屆大觀盃臉書粉絲專頁,並不另行通知,請各隊密切注意。
- 3. 大會保有最終修改規則之權力。

主辦單位有權因不可抗力因素更改上述所有規則,參賽隊伍不得異議。

【聯絡我們】

粉專: 2021 全國大觀盃- 峽路相逢 決戰北大

信箱: ntputourismcup@gmail.com

報名負責人連絡訊息:

總召》陳彥安 0963-781-033